

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0月16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

政府當局將簡介未來4年的文化工作。

2012年11月

2. 體育政策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體育政策。

2012年12月

3.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有關的事宜

在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與藝發局的工作及其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及推選代理就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一事表達意見，因為此舉有助藝發局與政府當局就該項推選活動進行檢討。

2012年12月

4. 地方行政

政府當局將簡介其地方行政政策。

2013年1月

5. 青年宿舍計劃

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介青年宿舍計劃的最新特色。

2013年1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改善措施

當局於2010年2月公布維持公共博物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的現行管治模式。政府當局將向委員匯報自2010年以來博物館服務的發展和改善情況。

2013年2月

7. 青衣第4區體育館

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介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擬議建造工程。有關工程暫定於2013年第3季展開，並於2016年第4季完成。

2013年2月

8.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政府當局會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2013年上半年

9. 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就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政府在九龍東發展文娛康樂及水上運動等活動的策略的事宜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24日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5月討論此事(建議討論時間已由2012年5月改為日後的會議)。

10.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12月成立，以訂定物業管理業發牌制度的細節。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計劃先就條例草案各項要素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尚待確定

11. 與鄉村選舉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及審議《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為確定日後進行鄉村選舉時有何改善空間，當局會就鄉村選舉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

尚待確定

12. 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包括擬備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名單。

尚待確定

13.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4.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歡迎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再舉行會議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就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交流意見。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供市民歸還圖書館借出書籍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服務的未來路向。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會押後討論此項原定於2012年6月19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政府當局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新情況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272/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15.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可開放給外間機構使用的程度有多大。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設施開放的要求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件所提建議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檢討。

尚待確定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擬議處理安排諮詢委員。事

建議的討論時間

務委員會通過議案，提出若干要求，包括促請政府以三至五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及檢討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促使承批人把其設施向公眾作更大幅度的開放，才進一步延續其契約。

在2011年10月24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向其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現時仍然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16.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17.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